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16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千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婕瑛
相　對　人　宸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聲字第5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關於第5項聲請之裁定，當事人得抗告。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、10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所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聲請，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法院將抗告狀繕本寄予相對人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07年12月3日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應認相對人已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；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準

此，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當以訴訟標的之權利係本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要件，二者缺一不可。又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758條定有明文。88年4月21日修正前民法第513條規定之法定抵押權，係基於法律規定，非本於法律行為而發生，原不待承攬人與定作人意思表示合致及辦理物權登記即生效力。惟實務上易致與定作人有授信往來之債權人，因不明該不動產有法定抵押權之存在而受不測之損害，為確保承攬人之利益並兼顧交易安全，故現行民法第51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得由承攬人請求定作人會同為抵押權登記，並兼採「預為抵押權登記」制度，但抵押物限於為工作所附定作人之建物，而不及於土地。故承攬人依據民法第51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工作所附定作人之建物具有法定抵押權，係屬物權關係，該權利依法並需登記，承攬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105年7月29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「系爭承攬契約」），由相對人承攬抗告人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廠房新建工程（下稱「系爭工程」）。然抗告人尚有合計3,012萬5,713元之工程款未給付，相對人乃依系爭承攬契約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及民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抗告人將其所有由相對人承攬施作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（詳如附表所示，下稱「系爭建物」），辦理以相對人為抵押權人，債權額為3,012萬5,713元之預為法定抵押權登記及抵押權登記，並給付上開工程款，由原法院以107年度建字第28號事件審理中。為使第三人有知悉本訴之機會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許可就系爭不動產

為訴訟繫屬之登記等語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依據承攬契約之債權關係，向抗告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而非物權關係；抗告人就同一承攬關係，已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由原法院另以107年度建字第58號事件審理中，依據臺灣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，係相對人應賠償抗告人；又依據修正後民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法定抵押權非經登記無從成立，原則上應由承攬人與定作人共同為之，如定作人拒絕辦理，承攬人得訴請定作人協同辦理登記，並於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4款規定單獨申請登記，若承攬契約經辦理公證，承攬人方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14款單獨申請登記，惟相對人並未訴請抗告人協同辦理登記，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系爭承攬契約亦未經公證，相對人並未取得法定抵押權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兩造於105年7月29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，由相對人承攬抗告人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系爭工程，因抗告人尚有合計3,012萬5,713元之工程款未給付，相對人乃依系爭承攬契約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及民法第513條規定，起訴請求抗告人將其所有由相對人承攬之系爭建物，辦理以相對人為抵押權人，債權額為3,012萬5,713元之預為法定抵押權登記及抵押權登記，並給付上開工程款，由原法院以107年度建字第28號事件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取該事件相對人之起訴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-73頁）。足見相對人就其依據民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抗告人將其所有由相對人承攬之系爭建物，辦理以相對人為抵押權人，債權額為3,012萬5,713元之預為法定抵押權登記及抵押權登記等情，已為釋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依據民法第51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工作所附抗告人之系爭建物具有法定抵押權，係屬物權關係，該權利依法並需登記，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

聲請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並無不合，此與抗告人另案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無涉。且民法第513條第1項之法定抵押權，係承攬人得就工作所附定作人之建物為抵押權登記，並不及於土地，相對人就系爭建物請求抗告人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，核與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4款或第14款規定無關。是相對人就其依據民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抗告人將相對人承攬之系爭建物，辦理以相對人為抵押權人之預為法定抵押權登記及抵押權登記等情，已為相當之釋明，而該權利依法需登記，係屬物權關係，原法院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晉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

附表

建物標示	
建物建號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建物門牌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（續上頁）

建物坐落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
主要建材	鋼筋混凝土造
層數	4層　　總面積：3988.20平方公尺
層次	一層　　層次面積：911.46平方公尺 二層　　層次面積：914.13平方公尺 三層　　層次面積：914.13平方公尺 四層　　層次面積：914.13平方公尺 突出物一層面積：117.97平方公尺 突出物二層面積：108.19平方公尺 突出物三層面積：108.19平方公尺